中专毕业生分配入户介绍信|中专毕业生分配入户介绍信

作者：夜色温柔 来源：ECMS帝国之家 zhann.cn

本文原地址：https://xiaorob.com/fanwen/shuxin/171410.html

ECMS帝国之家，为帝国cms加油！

介绍信是用以介绍被介绍人员的姓名,身份,人数,接洽事项等情况的专用书信.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中专毕业生分配入户介绍信，希望对大家有帮助。

中专毕业生分配入户介绍信篇一

兹有，于年经深圳市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原深圳市人事局)审批同意，从 毕业，由深圳市

接收。因单位保管不善，毕业生介绍信不慎遗失。特此证明。

xxx

xx年x月x日

中专毕业生分配入户介绍信篇二

_____派出所：

_____同学是_____(学校)_____专业_____届毕业生，同意落户。

xxx

xx年x月x日

中专毕业生分配入户介绍信篇三

一、申请对象

经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原人事局)按干部调配

或应届毕业生分配办理来深圳工作手续，因档案保管不善等原

因遗失调令或毕业生介绍信的人员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1、《办理干部调动通知遗失证明申请》或《办理毕业生

介绍信遗失证明申请》(加盖人事档案保管单位公章);

2、申请人户口本、身份证原件;

3、户口迁移证复印件(1993年之前由原人事局办理调入

或接收手续的须提供。由申请人到最初落户深圳的派出所查

找，正反面复印清楚后，加盖派出所公章);

4、人事档案(未拆封);

5、人力资源保障部门审核后要求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1、申请人凭申请资料第1、2项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受理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市民中心行政服务西厅54

号窗口)申请办理;

2、窗口工作人员受理有关材料后，经调配信息系统查询核实确由我局接收或调入的，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遗失证明;

3、窗口工作人员受理有关材料后，经调配信息系统查询无法确认由我局接收或调入的，告知申请人补申请资料第3、4、

5项。待补齐材料后，窗口工作人员对材料的来源和形式无异议，经2个工作人员核实确认后，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办证明;

4、材料不在窗口工作人员审核职责范围内，需要结合审查档案等材料的，申请人需携带相关材料到市民中心C区1042或1045房交处室分管领导审核。确认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入的，审核人在登记表格上签字后交申请人返回行政服务大厅西厅54号窗口办理。窗口工作人员核实领导签字后，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办证明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如系由组织部门、各区人事局等办理市外调入手续的，由原调入部门核办。

更多 书信范文 请访问 https://xiaorob.com/fanwen/shuxin/

文章生成PDF付费下载功能，由ECMS帝国之家开发